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5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以視訊方式辦理(U 會議)】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姚委員文成、林委員添進、彭委員敘明、游委員婷妮

陳委員俊豪、楊委員富勝、王委員昱文、易委員定芳

謝委員天仁、莊委員勝榮、劉委員耀鴻、鄭委員光禮

王委員培安、孫委員瑞蓮、游委員成淵、陳委員勵新

張委員和怡、周委員信宏、趙委員之敏、黃委員佑民

阮委員皇運、沈委員靖家、江委員榮祥、林委員建宏

吳委員允翔、廖委員修譽

列席：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嬪、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

壹、確認本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8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12 人、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 118 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結果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8H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案揭選舉候選人，除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謝和弦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案由：檢陳臺北市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 份，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本市信義區行政中心 10 樓禮堂完成臺北市第 8 屆市長及第 1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檢陳抽籤決定姓名號次結果候選人名單各 1 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召開 2 次午報會議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
- 二、旨揭競選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為利監察小組駐會委員與責任區委員保持聯繫並交換各區監察選情，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及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本會禮堂召開競選活動期間午報會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 8 屆市長暨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輪值表（附件 1），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本會第 35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分別採下列方式辦理，日程表如附件 2：

（一）市長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15 日各辦理 1 場次，採 1 輪方式辦理。

1、每場次 6 個時段，每時段 2 人，每人發言時間 30 分鐘（候選人發言時段已於號次抽籤時抽定）。

2、每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依當天簽到順序抽籤，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即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抽定之發言順序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議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18 日、21 日、22 日、23 日辦理，每一選舉區各辦理 1 場，第 7 選舉區及第 8 選舉區併入第 4 選舉區同一場次辦理。

1、每場次 1-6 個時段不等，每時段 1-4 人，每人發言時間 15 分鐘（候選人發言時段已於號次抽籤時抽定）。

2、每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依當天簽到順序抽籤，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即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抽定之發言順序候選人不得異議。

三、市長暨議員公辦政見會，政見會現場（內場）及發言順序抽籤（外場）均需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請委員詳閱「臺北市第 8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及政見發表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3）及「臺北市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及政見發表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4）。

四、請輪值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內場）按所分配時段提前 40 分鐘到場執行監察工作；輪值發言順序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外場）按所分配時段提前 30 分鐘到場執行監察工作。本輪值表已事先確認委員時間，敬請委員按所分配時段提前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五、公辦政見會委由「新臺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攝影棚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 9 樓。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委員按所分配時段提前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第 2 案

案由：擬具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點發保管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輪值表（附件 1），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附件 2)辦理。
- 二、本次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時程：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印製、包裝，11 月 24 日凌晨由各區公所至印刷廠領回。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蒞臨印刷廠監察時，憑佩戴之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通行，進入印刷廠須經駐廠警察核對身分及安檢，手機及攝影器材不得攜入(可寄放門口置物櫃)，敬請委員著輕便無口袋之服裝為宜。
- 四、本案到場監印輪值表，係依監察小組委員名冊順序排列，請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到場執行監印工作，如有事不克到場，請事先與其他委員調整時段，並請告知本會，俾轉知承辦組室。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阮委員皇運與王委員培安輪值時段互為對調。
- 二、餘照案通過，請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如附件)到場執行監印工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1年10月28日下午12時28分。